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会议议程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现场会议议程

四、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五、宣读议案

（一）特别决议案

1.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普通决议案

2.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七、通过现场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八、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草案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信息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1年6月8日14点30分

三、**网络投票日期及时间：**2021年6月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

五、**见证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最新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原《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了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p>	<p>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p>

<p>《公司章程》) 的规定, 制定本规则。</p>	<p>定本规则。</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 20 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5 个营业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删除</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第十五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交易所规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原《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了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会可行使下列经营决策权限：</p> <p>（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p> <p>1、 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p> <p>2、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第六条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批准，董事会可行使下列经营决策权限：</p> <p>（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p> <p>1、 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p> <p>2、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3、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4、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上述交易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单项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借款；

(三) 累计尚未缴清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 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有关规定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

3、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交易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有关规定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的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相关董事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董事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比本条规定更为严格的，按从严原则适用相关监管规定。

交易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的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相关董事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董事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比本条规定更为严格的，从严原则适用相关监管规定。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原《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出了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五)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3.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4.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

	<p>的规定；</p> <p>5.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p> <p>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和上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p>	<p>删除第十条</p>

<p>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已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现象。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及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订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

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评价报告无异议。

6、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394,75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573,861,250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62,729,40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6,272,940.5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9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 (含内控审计) 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安永华明的行业地位以及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

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永华明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杨磊先生,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陆苗女士，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侯捷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磊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苗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捷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20 年境内外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8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28 万元），2021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厘定相应费用，最终审计费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内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结合企业发展实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建议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厘定及批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内每位内部董事年度薪酬以上年薪酬为基数（含税），由公司薪酬委员会结合当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酌定年度变化比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及批准实施发放。

二、第九届董事会的外部董事任期内每位外部董事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25 万元（含税），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及批准实施发放。

三、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内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或车马费）为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及批准实施发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公司监事会建议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监事会厘定及批准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每位监事年度薪酬以上年薪酬为基数（含税），结合当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酌定年度变化比例，并授权公司监事会厘定及批准实施发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年届期将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郑高清、汪波、刘方云、余彤、高建民、梁青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年届期将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丰、刘二飞、朱星文、柳习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王丰先生简历请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其他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组成的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名并建议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管勇敏、吴东华、张建华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